

标段编号: 2402-440343-04-01-718047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21日



目 录

附件一、资信要素一览表	1
一、企业资质	6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6
2、营业执照扫描件	9
3、ISO 三体系证书	11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4
1、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14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17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	18
企业业绩 1: 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除燃气及电力迁改） ...	19
企业业绩 2: 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29
企业业绩 3: 石岩街道浪心老村等城中村及零散片区天然气入户工程（监理） .	37
企业业绩 4: 2015 年石岩街道“5333”工程(二期) (监理)	48
企业业绩 5: 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55
企业业绩 6: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	63
企业业绩 7: 金葵东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74
企业业绩 8: 中山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82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	90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91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	99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110
六、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11
履约评价 1: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112
履约评价 2: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 I 标	113
履约评价 3: 高新南区城市公共空中连廊	114
履约评价 4: 新安街道大井山路(上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至上川二路)新建工程(大井山路全过程监理服务)	115
履约评价 5: 光明新区城中村综合治理(三线下地)大型自然村凤凰办事处片区项目（监理）	116
履约评价 6: 金围路与兴宇路衔接工程	117



附件一、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p>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p>1、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不超过五项)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3.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不超过五项)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 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注: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高春国（姓名） 项目负责人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年08月-2025年07月。	1.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7；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14-P16：。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	1. 竣工时间：2023年04月10日，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除燃气及电力迁改）（工程名称），合同金额：240.40万元。 2. 竣工时间：2021年03月25日，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68.55万元。 3. 竣工时间：2025年05月26日，石岩街道浪心老村等城中村及零散片区天然气入户工程（监理）（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20.8231万元。 4. 竣工时间：2021年09月08日，2015年石岩街道“5333”工程（二期）（监理）（工程名称），合同金额：67.599万元。 5. 竣工时间：2022年12月30日，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55.73万元。 6. 竣工时间：2021年06月24日，大鹏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20-P23；P30-P33；P38-P41；P49-P51；P55-P59；P63-P67；P74-P78；P82-P86；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24-P28；P34-P36；P42-P47；P52-P54；P60-P62；P68-P73；P79-P81；P87-P89； (3) 指标数据页码：P20-P24、P28；P30-P34、P36；P38-P41、P44、P47；P49-P52、P54；P55-P60、P62；P63-P68、P73；P74-P79、P81；P82-P87、P89；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p>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 35.35 万元。</p> <p>7. 竣工时间：2020 年 08 月 24 日，金葵东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22.42 万元。</p> <p>8. 竣工时间：2020 年 08 月 24 日，中山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8.86 万元。</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p>	<p>项目负责人：高春国（姓名）</p> <p>1. 竣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 55.73 万元。</p> <p>2. 竣工时间：2021 年 06 月 24 日，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 35.35 万元。</p> <p>3.</p> <p>4.</p> <p>5.</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91-P95、P99-P103；</p> <p>（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98、P109；</p> <p>（3）指标数据页码：P91-P96、P98；P99-P104、P109；</p> <p>（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96-P98、P104-P109；</p> <p>（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p>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	--	----------------------------------------------------------------------------------------------------------------------------------------------



一、企业资质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详细地址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华路北 106号创业城 238。 *****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 月 10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段晓立。 *****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 月 28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筑巢前海公寓二楼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49228	注册资金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刚	职 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利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联系 电 话	0755-82095522	传 真	/
证书编 号	水建监资字第 22025101B298 号		
专业 等 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发证 日期	2025年1月17日	有效 日期	2030年1月8日
业 务 范 围			
II等（堤防2级）及以下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510-B21479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06560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49228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建刚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华路北106号创业城238

有 效 期: 至2029年07月1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2、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49228
注册号:	44030110283229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华路北106号创业城238
法定代表人:	张建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3-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2-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注销),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葵涌分公司(注销),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都县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第二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建筑企业资质乙级咨询（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平面设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监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海洋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认证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防治；消防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建筑材料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查询网址: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3、ISO 三体系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323E20051ROS

兹 证 明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华路北106号创业城2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49228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涉及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筑巢(前海)公寓二楼】***

颁证日期: 2023年1月16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6年1月15日^注

换证日期: 2024年5月17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签发人: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323S30047R0S

兹 证 明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华路北106号创业城2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49228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涉及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筑巢(前海)公寓二楼】***

颁证日期: 2023年1月16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6年1月15日^注

换证日期: 2024年5月17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签发人: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全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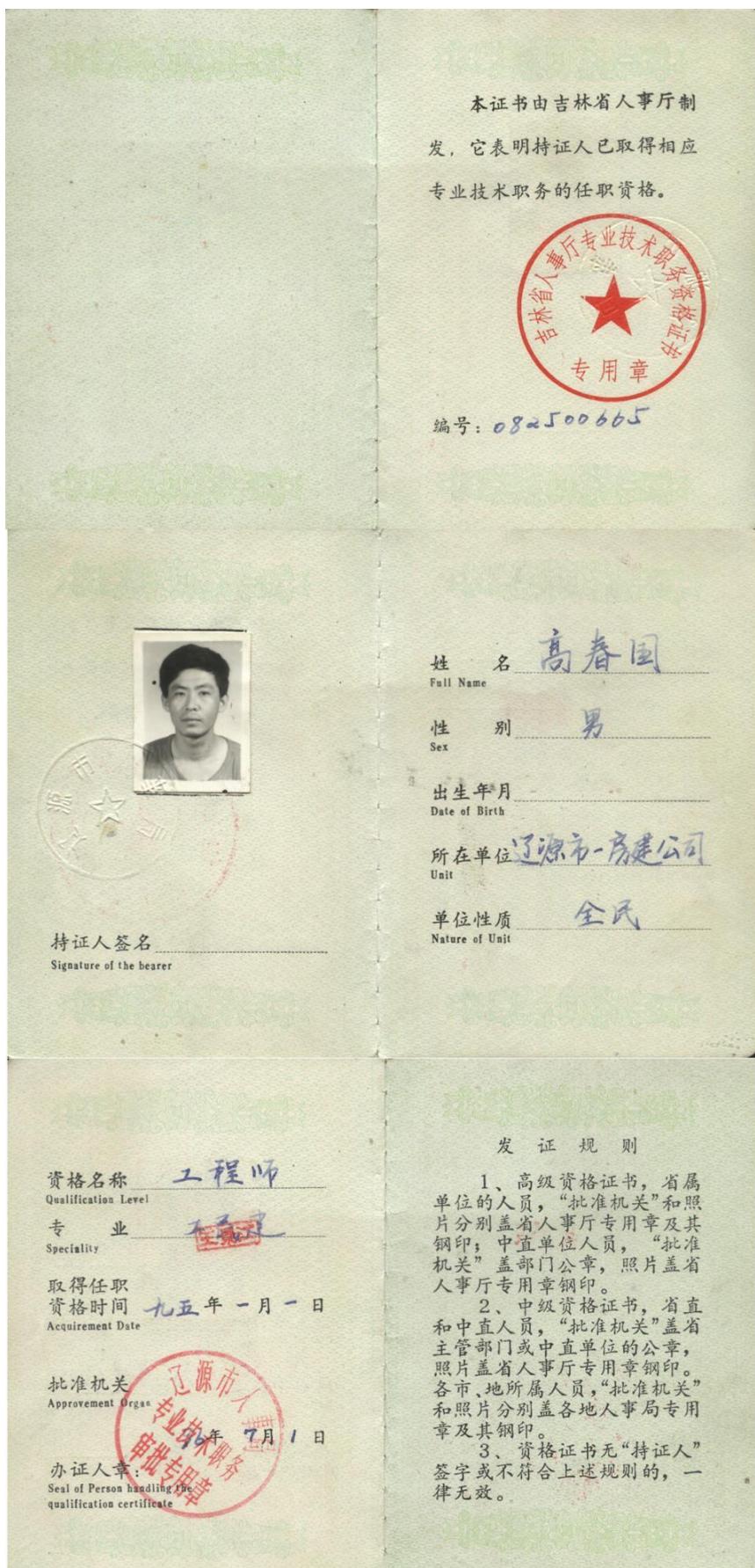


执业资格证书





工程师职称（工程类）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8074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28074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28074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28074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28074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2807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2807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2807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2807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2807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2807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2807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8939.08	4312.32			3975.3	1590.12			397.59		169.08	73.16	8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3736334e5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7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18日
证明专用章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1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除燃气及电力迁改）	2023年4月10日	240.4万元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2021年3月25日	168.55万元
3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岩街道浪心老村等城中村及零散片区天然气入户工程（监理）	2025年05月26日	120.8231万元
4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2015年石岩街道“5333”工程(二期)(监理)	2021年9月8日	67.599万元
5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2022年12月30日	55.73万元
6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	2021年06月24日	35.35万元
7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金葵东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2020年08月24日	22.42万元
8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中山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2020年08月24日	38.86万元



企业业绩 1：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除燃气及电力迁改）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7-77-01-700788005001

标段名称：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除燃气及电力迁改）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40.400000万元

中标工期：1000

项目经理(总监)：曹远福

本工程于 2020-07-1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10

查验码：175051184859865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7-32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除燃气及电力迁改)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版

合同签订
主体单位

工程规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除燃气及电力迁改）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1、道路交通工程：新建布沙路湖西路路口人行天桥、公交站台迁移改造一个、新增大巴停靠点一处、机动车道路及停车场提升改造、完善慢行系统及指引标识、交通组织优化、停车引导系统；2、给水工程：优质饮用水管网改造合计各口径给水管道敷设 8319m、完善消火栓 29 套等；3、排水工程：实现雨污分流全覆盖，雨污水管道敷设约 78000m；4、电气工程：新建电力电信管道预埋管、新建 800KVA 箱式公变、现状杆上变压器改造、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新建路灯；5、景观工程：三个出入口、三个重要节点、五个巷道景观及绿化改造、生态驳池 134 处；6、电力电信线缆迁改：敷设电信光缆 49.7km、10KV 电力电缆 1021m，新增 1600KVA 干式变压器 2 台、800KVA 箱变 1 台，配套设备基础；7、燃气工程：实现燃气入户共 4149 户，敷设各类燃气管道约 74200m。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工程等级：壹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9307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3122.45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曹远福，身份证号码：431023198410072114，注册号：44021526

合同金额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万零肆仟元整 ￥24040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40.4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间

工程监理期限自 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起至 工程保修期满 止，总计 100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至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共 27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满 两年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签字盖章页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年10月

合同签订日期

2. 订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正式14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10份, 受托人执4份。

委托人: (盖章)

住 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盖章)

住 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0日

发出日期: 2023年4月1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城中村占地面积约130120m ²	工程造价（万元）	8919.806058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质量安全介入监督业务办文告知	竣工日期	年月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17-440307-77-01-700788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惠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口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11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质量安全介入监督业务办文告知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机荣
副组长	黄建威、秦政、潘志军、曹远福
组员	曹一波、杨婷、魏思鸣、姚钰初、肖莎、严明星、黄超、肖觉文、赵远习、杨家辉、雷少英、谢超、陈昭勇、刘动、刘维佳、魏镜辉、李建华、彭雄发、李长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黄建威	曹一波、李建华、彭雄发、黄超
给排水工程	秦政	魏思鸣、严明星、杨婷
交通工程	黄建威	李长福、肖觉文、魏镜辉
电气工程	潘志军	姜凌峰、赵远习、陈昭勇
囯建工程	曹远福	肖莎、谢超、刘维佳、刘动
燃气工程	沈清波	姚钰初
工程资料	雷少英	杨家辉、杨锦莲

（二）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刘机英
3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工程	苏桂
4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工程	高明锋
5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工程	宋明海
6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南-113.
7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8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秦政
9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	熊峰
1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	姚红梅
1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	姚红梅
1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	曾刚
13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员	雷力良
14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蒋色福
15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蒋色福
16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赵学习
17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魏旗辉
19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刘维红	
20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谢超
21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陈昭勇
22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功	
23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以星
24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超
25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	高锦连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4月10日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0日			



企业业绩 2：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190095003001

标段名称: 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8.55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施工及验收阶段133天, 保修阶段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献文

本工程于 2019-09-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0-23

查验码: 898447797034408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委托人合同编号: DJ6011908-FW004

受托人合同编号: 26-18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签订
主体单位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

3. 工程规模：总投资估算 11370.34 万元，本次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包含龙秋村、椰树村、塘宴村、上沙东村、小学新村、沙尾东村、沙尾西村、新洲中心村、新洲南村、新洲北村、新洲祠堂村共 11 个自然村，总用地面积约 52 万平米。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附录 C《代建项目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陈献文，身份证号码：140104195701310314，
注册号：44001371

合同金额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1685500.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160.52	8.03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总计____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签字盖章页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9年11月18日

合同签订日期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设计大厦6楼626室。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捌份, 受托方肆份。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受托人: (盖章)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001号

邮编: 518027

邮编: 51802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1532700050003391

电话:

电话: 0755-82095522

传真:

传真: 0755-8209552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yjaxmgl@163.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5日

发出日期: 2021年3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城中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 （万元）	12791.107253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福建施函（2020）14号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20200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3月25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具备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具备		
工程竣工报告	具备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具备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		
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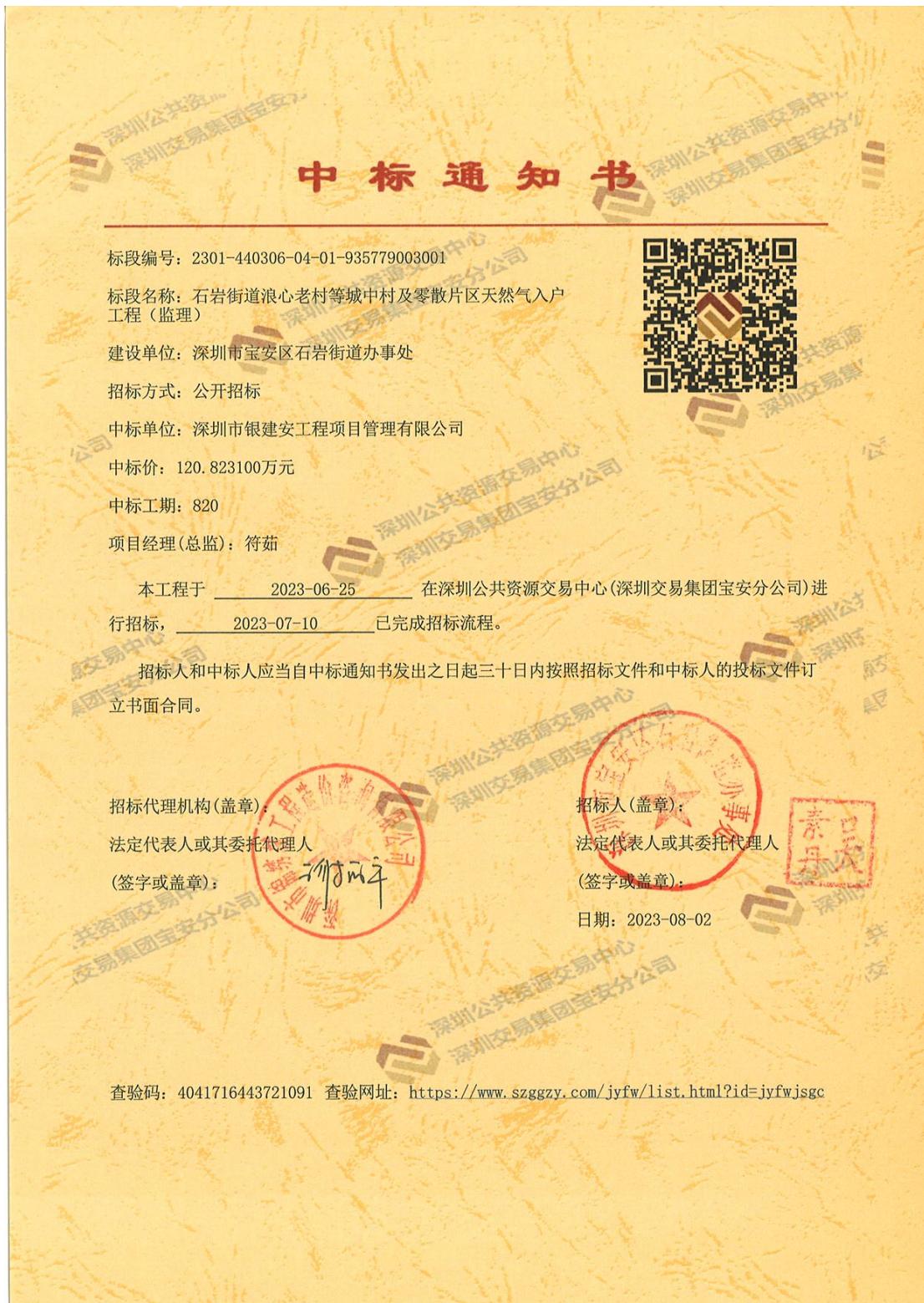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完成。	
	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整体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陈崇道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002290 有效期: 2025.12.31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勘察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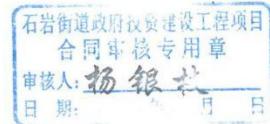
企业业绩 3：石岩街道浪心老村等城中村及零散片区天然气入户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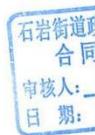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浪心老村等城中村及零散片区天然气入户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签订
主体单位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

1.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浪心老村等城中村及零散片区天然气入户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石岩街道浪心老村等城中村及零散片区天然气入户工程庭院管及地上部分，包括石岩街道石岩市场、国泰路山城路口、青年路十字路口、宝石南路49号、港湖新村、山城后门、浪心老村、砖厂老村、金三角小区、龙马小区、信宜新村、万效工业园、滨江花园、富强花园、民营路、石龙老村、外环路88号小区、兴强苑山庄18个城中村，共491栋，13551户。本次建设包括地下、地上燃气管道，设计起点为小区红线范围内市政燃气管道接驳口，终点为各业主用户的两个用气点；同时本次需新增用户自闭阀和燃气专用金属包覆软管。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及调压箱等安装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7792.30万元，其中建安费6475.98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和居民共同出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及调压箱等安装工程等等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工程
建设过程中纳入本委托人管理的相关内容经委托人确认后纳入各项目合同监理范围的监理工作。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暂定）2023年 月 日起至（暂定）2023年 月 日止，共 90 日历天
(暂定)；(最终以实际开工日期及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保修阶段自（暂定）2023年 月 日起至（暂定）年 月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暂定）。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额为（大写）：暂定壹佰贰拾万捌仟贰佰叁拾壹元整（暂定¥120.8231 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暂定 115.0697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暂定 5.7534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符茹，身份证号码：440823196805200614，注册号：44010220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经办人: 曾立辉	
2023.9.1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报告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 圳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浪心老村等城中村及零散片区天然气入户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地上: 456 栋 13897 户。 地下: PE100 管共 3822 米。
设计单位	深圳市诚然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244.608054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已完成 3、4 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技术档案	齐全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齐全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齐全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审查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曾立辉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甲方	曾立辉
成 员	董伟	深圳市诚然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董伟
	符茹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符茹
	宋筱萍	深圳市华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宋筱萍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11 项, 经审查符合要 1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 项	共核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石岩街道浪心老村等城中村及零散片区天然气入户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6日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2025年5月26日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注册号：440307100000000000 有效期：2027.05.04 2025年5月26日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5年5月26日
			





企业业绩 4：2015 年石岩街道“5333”工程(二期)(监理)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7186508090431017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宝20160712002B

工程编号：4403062015021801

工程名称：2015年石岩街道“5333”工程（二期）（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抽签时间：2016-07-01

中标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

67.599000万元(大写:陆拾柒万伍仟玖佰玖拾元)

中标工期：210日历天

项目总监：申宜云 资格证书号：0122074

本工程于 2016年07月01日15时2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宝安分中心 第三开标室 公开抽签，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_____。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宝安分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业务专用章

招标人(签章)：

2016年07月12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制



合同关键页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张三生
日期: 2016年10月16日

副 本 24-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2015年石岩街道“5333”工程（二期）（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6年10月

合同签订
主体单位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15 年石岩街道“5333”工程（二期）（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3. 工程规模：2015 年石岩街道“5333”工程（二期）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015 年石岩街道“5333”工程（二期）施工图纸范围及工程预算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4. 工程类别：_____ 工程等级：_____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5073.61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382.08 万元

7. 其它：_____ /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_____ /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_____ / _____

3. 其他工程：2015 年石岩街道“5333”工程（二期）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共 210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令计）；

2. 保修阶段自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



合同金额

6. 其他服务自 ____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共 ____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
总金额为 (大写): 陆拾柒万伍仟玖佰玖拾元整 (¥67,599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64.38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3.219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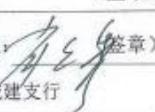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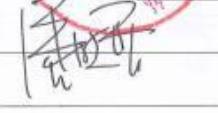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申宜云, 身份证号码: 431281197108071014, 注册号: 44011217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十份, 委托人七份, 监理人三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城建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153270005000339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荔大厦

邮编: 邮编: 518027

电话: 电话: 0755-25950189

传真: 传真: 0755-8209552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Yjaxmg1@163.com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 2015年石岩街道“5333”工程（二期）

竣工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 2021年9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 证 资 料 评 定	外 观 质 量 评 定	实 测 实 量 评 定	评 定 等 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				
/				
/				
/				
/				
/				
/				

深圳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1、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变更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已全部完成。
 2、工程管理资料编审已完善、技术档案资料已整理齐全，分部工程划分清晰，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自检后报监并通过，主要材料检测试验均由监理见证，工程主要材料检测合格，监督抽检资料频率符合规范要求，抽检资料合格。
 4、工程实体实测实量质量检测合格，外观质量检验符合要求，功能性试验频率符合要求，全部试验结果合格。
 5、安全评价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无安全事故。

竣工验收综合结论：2015年石岩街道“5333”工程（二期）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2015年石岩街道“5333”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2日
 会议地点：石岩街道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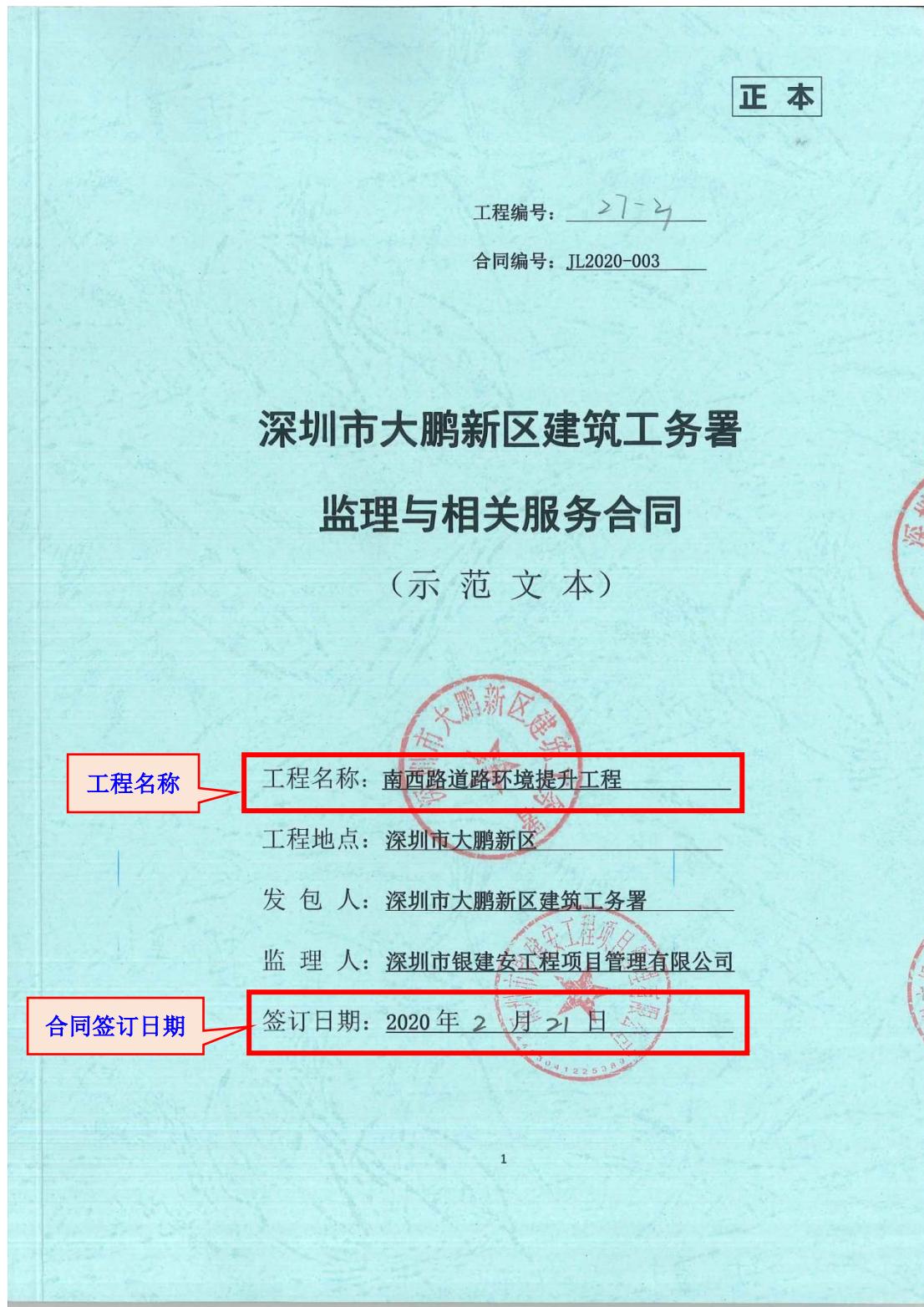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深圳市石岩街道办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伟	项目负责人： 王伟	项目负责人： 王伟	项目负责人： 王伟
 		 	
 			

深圳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企业业绩 5：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协议书

合同签订
主体单位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

1. 工程名称：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南西路位于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道路改造起于南澳同富路与人民交叉口处，终于西冲石拱桥北侧。

3. 工程规模：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长 5.37 公里，为三级公路，双向两车道，时速 20 至 30 公里/小时。本项目主要对现状道路进行改造提升，包括现状混凝土面沥青罩面、新建人行道及栈桥、公交站港湾式改造，拓宽西贡路至南社路段长约 400 米。新建西贡路至鹤薮村绿道 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工程、西涌绿道园建工程以及西涌绿道绿化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三类工程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工程概算投资额：2763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8.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高春国，身份证号码：220403196509021015，注册号：44008502

合同金额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55.73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设备监造	其他服务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工程监理				53.08	2.6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年3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25日止，总计 103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年3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25日止，共 3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年12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25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2. 订立地点: 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壹拾贰 份, 发包人执 玖 份, 监理人执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监理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建权

(签字)

2018.2.2

地址: _____

地址: 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六楼南面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5950189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2095522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城建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1532700050003391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2024.12.3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	5.37千米	工程造价(万元)	1776.509434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00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1026806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15943
施工单位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3072390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56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各单位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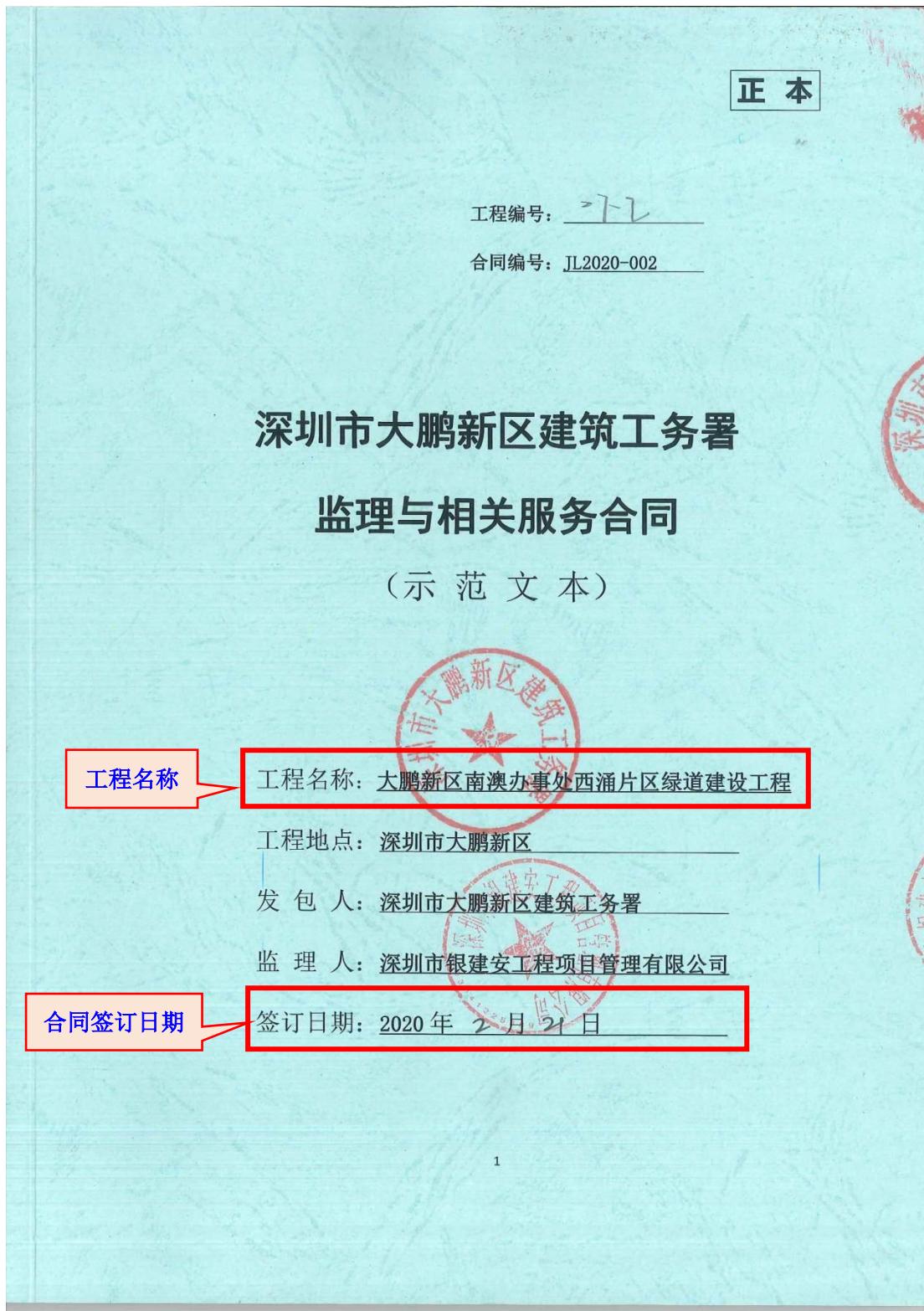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企业业绩 6：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协议书

合同签订
主体单位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位于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

工程规模

3. 工程规模：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新建绿道 5 段共 3606 米。其中，鹤山村段绿道长 1200 米，宽 2 米；新屋村绿道长 825 米，宽 2~2.5 米；西洋尾村段绿道长 630 米，宽 2 米；南社村段绿道长 570 米，宽 2 米；西贡村段绿道长 381 米，宽 1.5~2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节点园建工程、绿化及标识系统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三类工程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工程概算投资额：1376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7. 其它：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 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8.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高春国，身份证号码：220403196509021015，注册号：4400850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35.35 万元）。其中：

合同金额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3.67	1.68		
项目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 日 起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止，总计 103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3 月 1 日 起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止，共 3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起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 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壹拾贰 份, 发包人执 玖 份, 监理人执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建权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监理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肖文秀

地址: 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六楼南面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5950189

传真: 0755-82095522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城建支行

账号: 44201532700050003391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2021-6-24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西涌
工程规模	3.606千米	工程造价(万元)	963.961663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2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B141026806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1329
施工单位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3072390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563-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张丹丹
副 组 长	高春国、徐芳
组 员	吴启东、宋文英、曹卓、杨长运、王旭飞、尹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挡土墙工程	张丹丹	高春国、徐芳、吴启东、宋文英、曹卓、杨长运、王旭飞、尹定
道路工程	张丹丹	高春国、徐芳、吴启东、宋文英、曹卓、杨长运、王旭飞、尹定
绿化工程	张丹丹	高春国、徐芳、吴启东、宋文英、曹卓、杨长运、王旭飞、尹定
附属工程	张丹丹	高春国、徐芳、吴启东、宋文英、曹卓、杨长运、王旭飞、尹定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挡土墙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张丹丹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建局	工程师	张丹丹	
杨长运	湖南省城乡建设卫生有限公司		杨长运	
高春国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	高春国	
曹军	深圳市新成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曹军	
关立东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立东	
宋江英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宋江英	
徐芳	湖南金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芳	
王旭飞	湖南金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旭飞	
尹龙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尹龙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审查，施工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本工程符合设计使用功能。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毕，经复验，符合要求，验收组织机构人员一致同意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丹丹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高春国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徐勇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杨长波 	项目负责人： 董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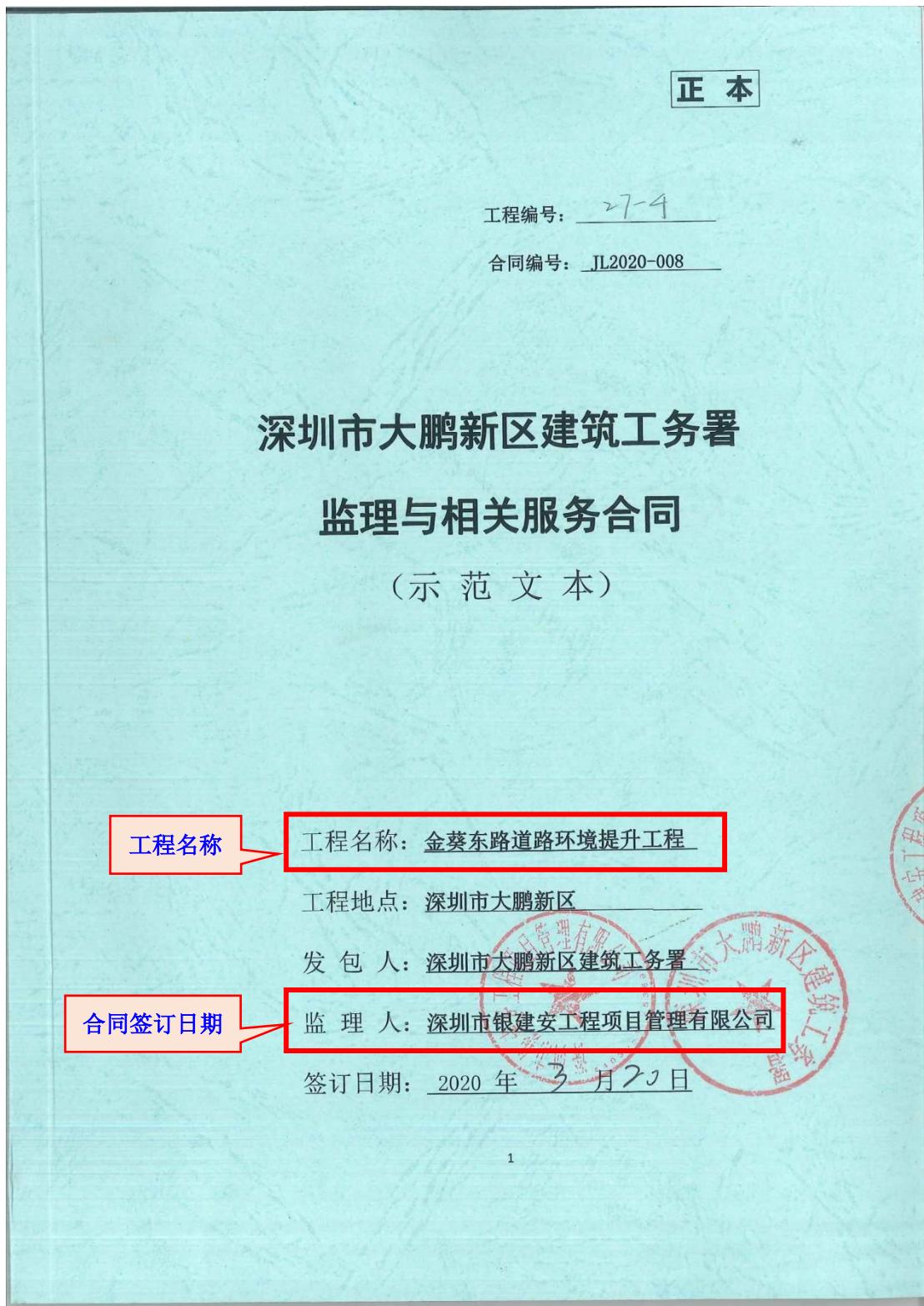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企业业绩 7：金葵东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协议书

合同签订
主体单位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

1. 工程名称：金葵东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金葵东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葵东路，始于金业大道，终至银葵路。

3. 工程规模：金葵东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道路红线宽 30 米，全长 1061 米，双向 4 车道。项目主要对金葵东路进行道路环境提升，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等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三类工程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85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985 万元

7. 其它：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



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 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国祥，身份证号码：
430624196411267350，注册号：4401047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22.42 万元）。其中：

合同金额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1.35	1.07		
项目管理							
工程监							



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且止，总计 100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止，共 27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12 月 27 日 起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壹拾贰 份，发包人



执 玖 份，监理人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监理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傅建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傅建权

地址： 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1001号银盛大厦六楼南面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5950189 电话： 0755-82095522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城建支行 账号： 44201532700050003391
账号： 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金葵东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8月24日

发出日期: 2020年8月2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金葵东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1061.16m, 全宽30m, 双向四车道	工程造价（万元）	732.11665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08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27-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金信路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是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0年08月2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9年10月18日	QSSC19101802-SZ274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0年08月24日	市政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年08月25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08月25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08月25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年08月25日	市政竣·通-8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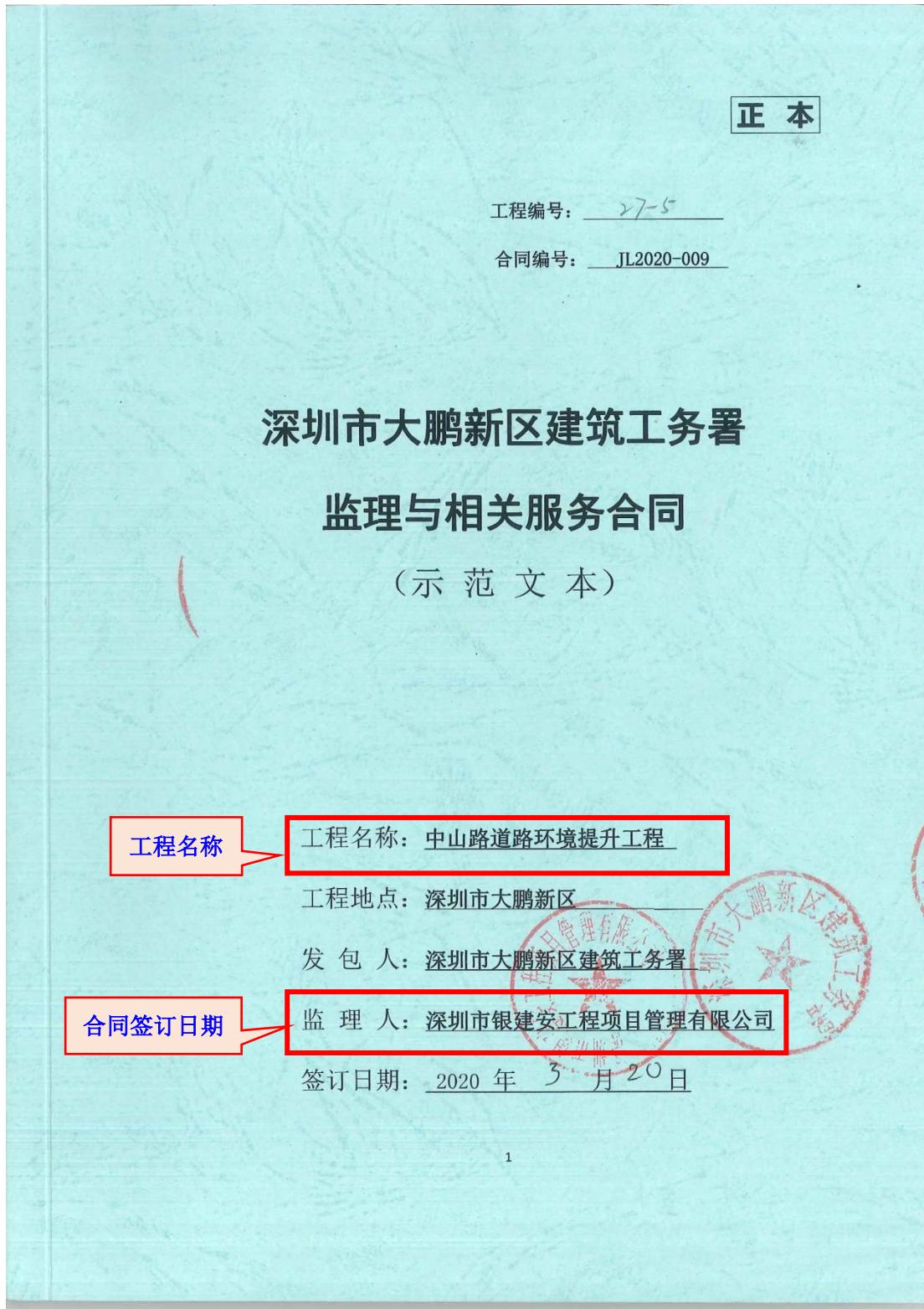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验收结论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经完成合同工作量及施工图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朱威武 张英波 2020年8月2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8月24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陆威武 建造 244046956 建筑 市政 2020.04.09 广东省金信监理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8月2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8月22日



企业业绩 8：中山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协议书

合同签订
主体单位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中山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始于迎宾路，终至公园路。

工程规模

3. 工程规模：中山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道路红线宽 40 米，全长 1787 米，双向 4 车道。项目主要对中山路进行道路环境提升，包括道路、交通、景观、给排水、电气等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三类工程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855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560 万元

7. 其它：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



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 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蒲大宝，身份证号码：

51302819661209763X，注册号：4401523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38.86 万元）。其中：

合同金额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7.01	1.85		
项目管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止，总计 100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止，共 27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12 月 27 日 起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壹拾贰 份, 发包人执 玖 份, 监理人执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监理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建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肖文君

地址: _____

地址: 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六楼南面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5950189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2095522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城建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1532700050003391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山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8月24日

发出日期: 2020年8月2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1787.156m，全宽40m，双向四车道	工程造价（万元）	1306.26634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08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2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金信路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是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0年08月2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9年10月21日	QSSC19102102-SZ275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0年08月24日	市政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年08月25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08月25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08月25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年08月25日	市政竣·通-8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经完成合同工作量及施工图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朱权成 张菊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蒲大宝
	2020年8月24日	2020年8月2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朱权成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陈文华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张宝强
年 月 日	2020年8月23日	2020年8月22日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同类工程（业绩

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不超过五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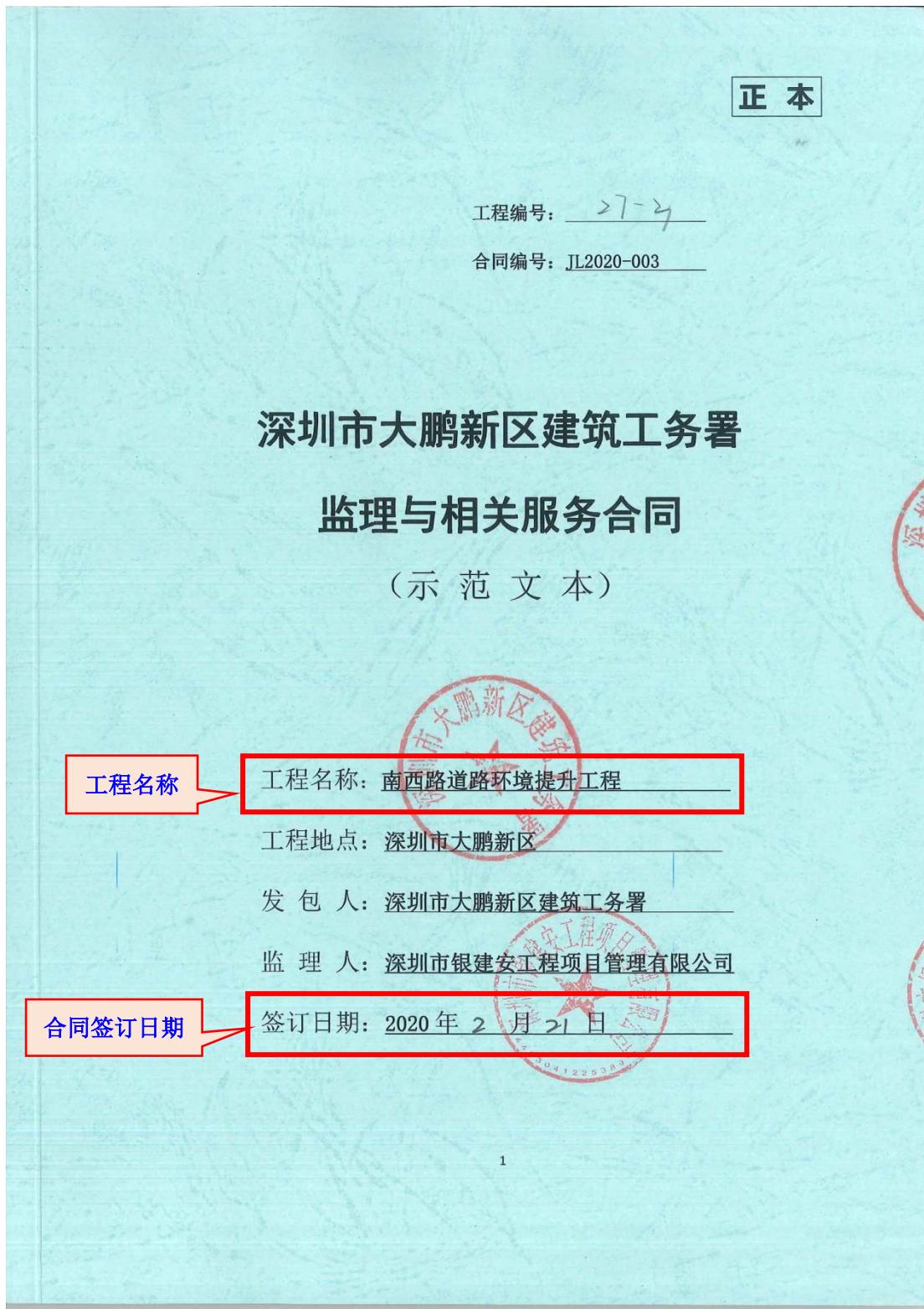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2022年12月30日	55.73万元
2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	2021年06月24日	35.35万元



项目负责人业绩 1：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协议书

合同签订
主体单位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

1. 工程名称：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南西路位于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道路改造起于南澳同富路与人民交叉口处，终于西冲石拱桥北侧。

3. 工程规模：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长 5.37 公里，为三级公路，双向两车道，时速 20 至 30 公里/小时。本项目主要对现状道路进行改造提升，包括现状混凝土面沥青罩面、新建人行道及栈桥、公交站港湾式改造，拓宽西贡路至南社路段长约 400 米。新建西贡路至鹤薮村绿道 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工程、西涌绿道园建工程以及西涌绿道绿化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三类工程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工程概算投资额：2763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8.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高春国，身份证号码：220403196509021015，注册号：44008502

合同金额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55.73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设备监造	其他服务
------	------	------	------	------	------	------	------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工程监理				53.08	2.6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年3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25日止，总计 103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年3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25日止，共 3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年12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25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2. 订立地点: 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壹拾贰 份, 发包人执 玖 份, 监理人执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监理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建权

(签字)

2018.2.2

地址: _____

地址: 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六楼南面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5950189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2095522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城建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1532700050003391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2014.12.3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	5.37千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776.509434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 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00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 证 号	B141026806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15943
施工单位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3072390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563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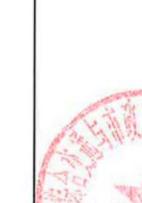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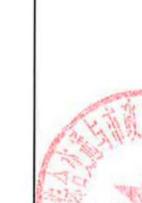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各单位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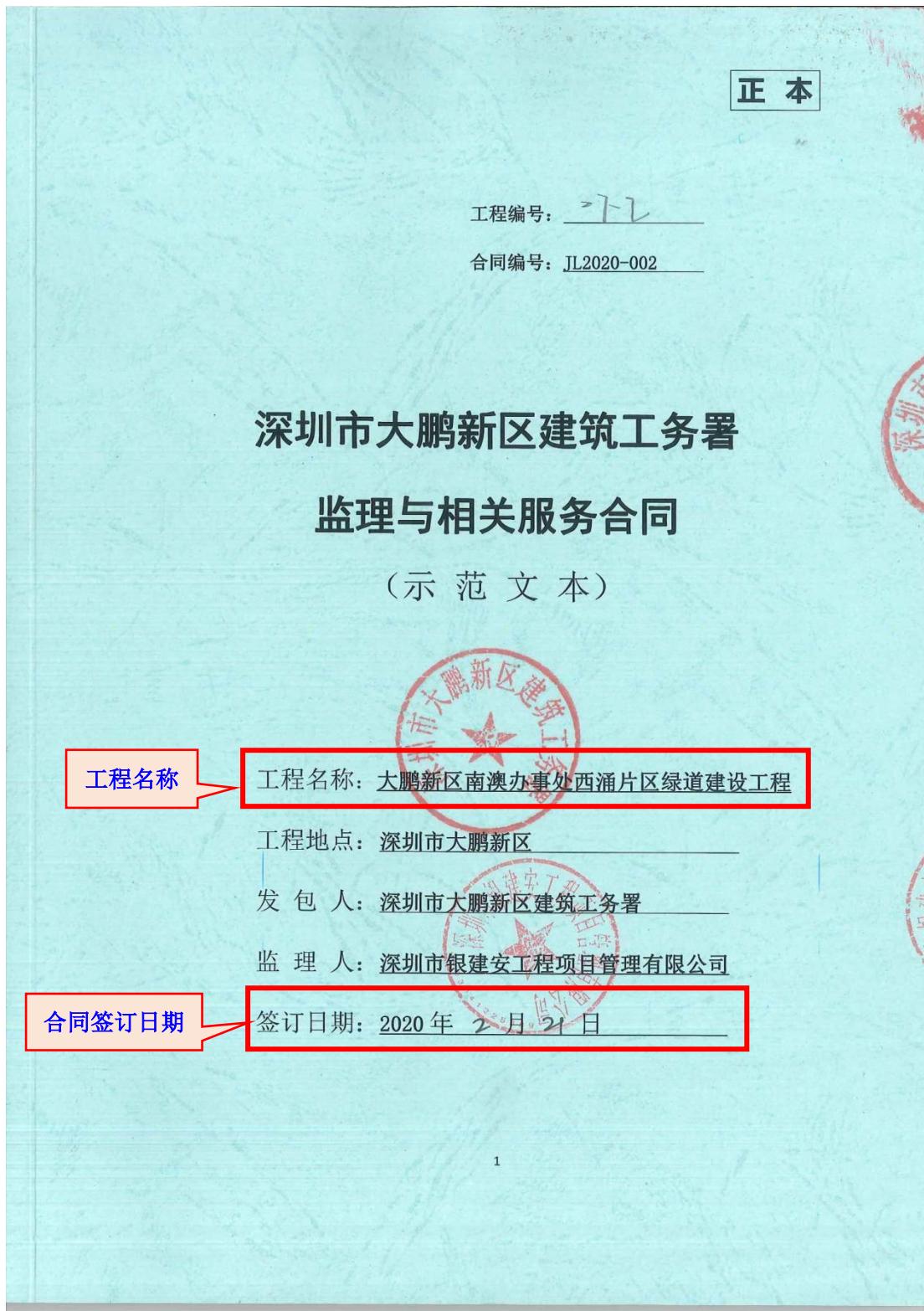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协议书

合同签订
主体单位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位于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

工程规模

3. 工程规模：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新建绿道 5 段共 3606 米。其中，鹤山村段绿道长 1200 米，宽 2 米；新屋村绿道长 825 米，宽 2~2.5 米；西洋尾村段绿道长 630 米，宽 2 米；南社村段绿道长 570 米，宽 2 米；西贡村段绿道长 381 米，宽 1.5~2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节点园建工程、绿化及标识系统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三类工程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工程概算投资额：1376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7. 其它：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 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8.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高春国，身份证号码：220403196509021015，注册号：44008502

合同金额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35.35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3.67	1.68		
项目管							



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年3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25日止，总计 103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年3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25日止，共 3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年12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25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 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壹拾贰 份, 发包人执 玖 份, 监理人执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建权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监理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文秀

地址: 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六楼南面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5950189

传真: 0755-82095522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城建支行

账号: 44201532700050003391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2021-6-24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西涌
工程规模	3.606千米	工程造价(万元)	963.961663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2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B141026806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1329
施工单位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3072390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563-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张丹丹
副 组 长	高春国、徐芳
组 员	吴启东、宋文英、曹卓、杨长运、王旭飞、尹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挡土墙工程	张丹丹	高春国、徐芳、吴启东、宋文英、曹卓、杨长运、王旭飞、尹定
道路工程	张丹丹	高春国、徐芳、吴启东、宋文英、曹卓、杨长运、王旭飞、尹定
绿化工程	张丹丹	高春国、徐芳、吴启东、宋文英、曹卓、杨长运、王旭飞、尹定
附属工程	张丹丹	高春国、徐芳、吴启东、宋文英、曹卓、杨长运、王旭飞、尹定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挡土墙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张丹丹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建局	工程师	张丹丹	
杨长运	湖南省城乡建设卫生有限公司		杨长运	
高春国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	高春国	
曹军	深圳市新成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曹军	
关立东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立东	
宋江英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宋江英	
徐芳	湖南金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芳	
王旭飞	湖南金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旭飞	
尹龙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尹龙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审查，施工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本工程符合设计使用功能。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毕，经复验，符合要求，验收组织机构人员一致同意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丹丹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高春国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徐勇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杨长波 	项目负责人： 董军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监理）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

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伟

日期：2025年08月21日





六、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项目类型
1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23.10.26	市政公用工程
2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I标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022.12.08	市政公用工程
3	高新南区城市公共空中连廊	深圳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优秀	2023.10.17	市政公用工程
4	新安街道大井山路(上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至上川二路)新建工程(大井山路全过程监理服务)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优秀	2022.10.25	市政公用工程
5	光明新区城中村综合治理(三线下地)大型自然村凤凰办事处片区项目(监理)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优秀	2024.11.25	市政公用工程
6	金围路与兴宇路衔接工程	金围路与兴宇路衔接工程	优秀	2024.12.20	市政公用工程



履约评价 1：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节点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10月2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等级	造价咨询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筑巢前海公寓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建刚	电话	0755-82095522	项目负责人	张国祥	电话	15817299742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	朗碧路			工程合同价	333.368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3日		合同工期	734(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日		实际工期	734(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置(24分)					22	91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20分)					18	
3	质量控制(20分)					18	
4	进度控制(8分)					8	
5	投资控制(8分)					8	
6	配合与协调(20分)					17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体评价优秀。</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0月26日 </div>							
评价等级	当 $N \geq 90$ 分：优秀； $80 \leq N < 90$ 分：良好； $70 \leq N < 80$ 分：中等； $60 \leq N < 70$ 分：合格； 当 $N < 60$ 分：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 2：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I 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节点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海滨新村二区一巷 4 号 301					
法定代表人	张建刚	电话	82095522	项目总监	张国祥	电话 15817299742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I 标			承包范围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桃源居			工程合同价	265.6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2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264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置(24 分)				22	93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20 分)				19	
3	质量控制(20 分)				18	
4	进度控制(8 分)				6	
5	投资控制(8 分)				8	
6	配合与协调(20 分)				20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满足履约要求, 请进一步提高专业能力及文字表达能力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评价等级	当 $N \geq 90$ 分: 优秀; $80 \leq N < 90$ 分: 良好; $70 \leq N < 80$ 分: 中等; $60 \leq N < 70$ 分, 合格; 当 $N < 60$ 分: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 3：高新南区城市公共空中连廊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节点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银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乙级 水利水电工程乙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翠岗工业三区A9栋210						
法定代表人	张建刚	电话	13510355121	项目总监	雷映昌	电话	13094472127
工程名称	高新南区城市公共空中连廊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内所有内容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一路		工程合同价	12.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置(24分)	23	94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20分)	19	
3	质量控制(20分)	19	
4	进度控制(8分)	6	
5	投资控制(8分)	8	
6	配合与协调(20分)	19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0月17日

评价等级	当 $N \geq 90$ 分: 优秀; $80 \leq N < 90$ 分: 良好; $70 \leq N < 80$ 分: 中等; $60 \leq N < 70$ 分, 合格; 当 $N < 60$ 分: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 4: 新安街道大井山路(上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至上川二路)新建工程(大井山路全过程监理服务)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节点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自工程施工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期满完成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六楼南面					
法定代表人	肖文秀	电话	0755-82095522	项目负责人	陈献文	电话
工程名称 (曾用名)	光明新区城中村综合治理(三线下地) 大型自然村凤凰办事处片区项目(监理)			承包范围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臣田园区			工程合同价	1431.58786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8 年 06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03 日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	2018 年 07 月 2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23 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现场监理班子成员(20 分)	18	95
2	质量控制(15 分)	15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20 分)	18	
4	进度控制(15 分)	15	
5	投资控制(15 分)	15	
6	管理(15 分)	14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严格按照合同和规范监理，积极配合项目部的工程管理，总体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0年10月25日

评价等级	当 $N \geq 90$ 分：优秀； $80 \leq N < 90$ 分：良好； $70 \leq N < 80$ 分：中等； $60 \leq N < 70$ 分：合格； 当 $N < 60$ 分：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 5：光明新区城中村综合治理(三线下地)大型自然村凤凰办事处片区项目(监理)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09月26日至2024年10月1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华路北106号创业城238						
法定代表人	张建刚	电话	0755-82095522	项目总监	曾青松	电话	15581469987
工程名称 (曾用名)	新安街道大井山路(上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至上川二路)新建工程 (大井山路全过程监理服务)			承包范围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工程地点	新安街道大井山路(上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至上川二路)			工程造价	320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合同工期	3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实际工期	74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置(24分)	24	92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20分)	18	
3	质量控制(20分)	18	
4	进度控制(8分)	7	
5	投资控制(8分)	7	
6	配合与协调(20分)	18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监理工作表现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8日

评价等级	当 $N \geq 90$ 分：优秀； $80 \leq N < 90$ 分：良好； $70 \leq N < 80$ 分：中等； $60 \leq N < 70$ 分：合格； 当 $N < 60$ 分：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 6：金围路与兴宇路衔接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节点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兴围股份合作公司			评价期限	项目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华路北 106 号创业城 238						
法定代表人	张建刚	电话	0755-82095522	项目负责人	符茹	电话	13421340338
工程名称	金围路与兴宇路衔接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中路 9 号旁			工程合同价	120.24591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置(24 分)	24	96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20 分)	18	
3	质量控制(20 分)	19	
4	进度控制(8 分)	8	
5	投资控制(8 分)	8	
6	配合与协调(20 分)	19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现场监理班子人员符合要求，认真负责，内业管理到位，对安全管理、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等方面严格管理。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20日

评价等级	当 $N \geq 90$ 分：优秀； $80 \leq N < 90$ 分：良好； $70 \leq N < 80$ 分：中等； $60 \leq N < 70$ 分：合格； 当 $N < 60$ 分：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